

第二章 检 察

第一节 机 构

1956年3月，成立县人民检察院，任命李洛川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同年3月，李洛川在孜河区民改中牺牲，实际未上任。1956年7月任命密廷富为副检察长，主持工作，并配检察员1人。这期间的任务主要是民主改革和平息叛乱。1958年7月，雅江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行使检察职能，县工委组织部长纪丕兴兼任检察长。公、检、法三机关发挥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的作用。1958~1961年，公、检、法三家实行“联合办公”，“下去一把抓，回来再分家”，“一长代三长”，“一员代三员”。1960年4月马小白任副检察长主持工作。1966年，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加强，检察机关按照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，正常地开展各项检察业务。1966年2月王金元任副检察长主持工作。1967年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工作瘫痪。1968年，实行军管。1973年9月法院、公安恢复机构。检察员职能工作由公安局行使。按1975年宪法规定，县检察院被撤销。1978年8月县人民检察院重新筹建，10月1日正式办公，孙勇山任代理检察长，干警14人。1979年11月高世昌代理检察长。1980年3月，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，成员4人。1981年3月在雅江县第四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高世昌任检察长。1984年1月，成员7人。1985年11月，新建的“检法大楼”（建筑面积1854.48平方米，检法各半）竣工，检察机关的办公、住宿条件得到改善，工作逐步走向正轨。1990年，县人民检察院有“三科一室”，即刑事检察科、法纪检察科、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。1990年7月，诸建明代理检察长，干警19人。按照上级检察机关所划业务范围各司其职，分别开展刑事检察、法纪检察、经济检察、监所检察，以及控告、申诉等检察活动。

第二节 刑事检察

刑事检察包括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；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施行监督。